



總て贖金ニ換へ取計候様従前屢次申上置候ヨリ  
 明治七年中ニ懲役場ナキ間ハ入獄或ハ笞杖ノ實  
 次ニ換へ候様更ニ御違有之候処固ヨリ海外ノ事  
 故各國船ニ乘組居候御國人等犯罪ノキ入獄セシ  
 ハルニ當テハ其船本港出帆ノ際會ニ後レ其為メ  
 獄内ニ殘居候様ニテハ次果貯金等所持不致者共  
 而已ニ付一時官金ヲ以テ立換へ長崎縣等へ送々  
 送還致候様ノ煩事ニ及ヒ到底御費用相嵩リ御不  
 都合ニモ可有之依之犯罪可惡ノ處為或ハ贖罪出  
 米難キ者ニ限リ暴ニ御違面ノ通入獄或ハ笞杖ニ  
 變シ其輕罪ノ者ニ到テハ總テ贖罪收贖ヲ以テ駐  
 清領事ノ任ニ限リ辦法致候様仕度候  
 一今度歸朝ニ付テハ明治五六年間所斷仕候次第

罰表并贖金共相添へ此後ノ都合モ可有之ニ付一  
 同呈具候間尚司法省へ御回シ被下書類御取調ノ  
 上不分明ノ處モ有之候片ハ逸々同省へ出頭朗陳  
 可相辨候

一當方諸縣令參事等へ判事兼任ノ御示令モ相見候  
 處領事へハ更ニ至急ノ名義御示指ニハ不及哉依  
 テ右三條特ニ御問合被下度此段俛テ奉伺候也ハ

十月十日  
外務  
 司法省答議

清國在留内國人民犯罪處分ノ儀外務省ヨリノ伺書  
 添御下問ノ趣承知致候右ハ懲役其外方法御設立迄  
 當分ノ内ハ品川領事見込ノ通り御裁下有之候テモ  
 當省ニ於テハ異存無之候此段上申候也外務  
 一月廿三日

法制局議按 大史登查

別紙外務省伺上海在留犯罪人処分ノ儀ハ止ラ得ヤ  
ル事情ニ有之司法省ニ於テモ異儀無之候ニ付伺ノ  
通御裁可相成可然哉仰高裁候也  
外務 一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十年

朝鮮國釜山港在留我國犯罪人ハ懲役ヲ收贖ニ換ヘテ  
處分セシム

外務省工申

釜山港在留我國犯罪人處刑ノ儀ニ付管理官近藤真  
鋤ヨリ別紙ノ通具状イタシ候就ラハ一昨年中上海  
在留我人氏處分ノ儀ハ却テ贖罪ニ處シ度旨該地領  
事官ヨリ申出候ニ付其際相同候處即御聞届相成候  
ニモ有之此節ノ儀モ在振合ヲ以テ該具状ノ通御裁  
可有之候採イタシ度此候上申候也 三月三十一日

伺ノ趣聞届候事 四月十一日

管理官 近藤真鋤 同 外務省宛

本港渡米御國人犯罪處分ノ儀ハ懲役百日以下本律